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一路 88 號三樓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61,244,756 股(電子方式出席股數 91,15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9,465,000 股之 88.17%，出席股數已符合公司法規定之出席股數。

主席：徐立德



記錄：趙美華



列席：張昌邦董事、李綉媛董事、陳松青董事、鄧泗堂獨立董事、戴水泉監察人、戴伊監察人、劉書琳會計師、林文鵬律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公司法規定，依法由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9~10 頁)。  
(二)有關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12~32 頁)。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1 頁)。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一)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提撥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5,650,000 元整，以感謝員工的努力與辛勞。  
(二)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分派，提撥一〇八年度董監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1,760,000 元整，以感謝董監事的辛勞。  
(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董事會討論核准，均以現金發放。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守則」修訂案，敬請鑒察。

說明：(一) 配合上市公司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誠信經營作業守則」條文。

(二)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33~36 頁)。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案，敬請鑒察。

說明：(一) 配合上市公司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照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2299 號函規劃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相關法令，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條文。

(二)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37~40 頁)。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敬請鑒察。

說明：(一) 配合上市公司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道德行為守則」條文。

(二)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41~42 頁)。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L122743657 表示，本股東對股東會之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均表異議。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說明：(一) 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書琳、徐文亞會計師查核竣事，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9~10 頁)。

(三) 有關財務資料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 12~32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286,787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2,258,396 權	70.10%

反對權數 977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027,414 權	29.9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108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60,110,615元，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新台幣56,141元，減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6,005,447元，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報換算兌換差異之迴轉數)新台幣146,917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54,195,944元；分配普通股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78元計新台幣54,182,700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 一〇八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56,141)
本期淨利	60,110,61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0,054,47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 6,005,447)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6,91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4,195,94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0.78)	( 54,182,7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3,244

董事長：徐立德



經理人：陳松青



會計主管：游譯嬋



-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286,787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2,256,390 權	70.09%
反對權數 2,984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027,413 權	29.9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為健全公司發展並保障股東權益，推動公司治理，金管會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布命令規範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全體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 為強化公司治理，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金管會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布命令規定實收資本額未滿新臺幣

二十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三)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43~45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286,787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2,256,370 權	70.09%
反對權數 3,009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027,408 權	29.9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配合上市公司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日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 號公告修正部份條文，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內容。

(二)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本手冊第 46~50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286,787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2,255,350 權	70.09%
反對權數 3,030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028,407 權	29.9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配合上市公司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修訂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本手冊第 51~53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286,787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2,256,364 權	70.09%
反對權數 3,01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027,411 權	29.9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配合上市公司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中相關審計委員會職能內容。  
(二)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本手冊第 54~57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286,787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2,251,362 權	70.08%
反對權數 3,007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032,418 權	29.91%
-----------------------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及配合上市公司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部份條文。  
(二)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本手冊第 58~60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286,787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2,252,339 權	70.09%
反對權數 3,008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031,440 權	29.9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及配合上市公司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  
(二)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本手冊第 61~63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286,787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2,251,342 權	70.08%
反對權數 3,01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032,433 權	29.9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陸、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九屆董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屆滿，為配合上市公司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同時廢除監察人，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九人(包含獨立董事三人)。

(二) 新當選董事擬自股東常會選舉後就任，任期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止，任期三年。

(三) 經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三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三(本手冊第 64 頁)。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42,581,083 權

序	被選舉人		得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備註
	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名		
1	M100725978	鄧泗堂	82,524,520	當選獨立董事
2	A110201083	鄧世雄	82,524,420	當選獨立董事
3	L122743657	陳昭龍	56,376,817	當選獨立董事
4	168	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立德	40,652,955	當選董事
5	169	環宇財務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張昌邦	40,652,855	當選董事

序	被選舉人		得票權數(含 電子投票)	備註
	戶號/身分證字號	戶名		
6	412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李綉媛	40,652,755	當選董事
7	168	環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水泉	40,652,655	當選董事
8	235	張立言	40,216,723	當選董事
9	412	中加投資發展股有限公 司代表人-戴依	10,002,960	當選董事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 柒、其他議案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明細表請詳閱附件十四(本手冊第64頁)，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為準。

名稱	姓名	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張立言	康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解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286,787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 權數%
贊成權數 42,237,892 權	70.06%
反對權數 13,144 權	0.02%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 權數%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8,035,751 權	29.9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十二時二十二分整)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範疇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術為膠原蛋白、透明質酸(又稱玻尿酸)以及磷酸鈣生物陶瓷等生物高分子材料應用於生物醫材及醫美保養品兩大事業部。經過多年的努力,和康公司生醫事業部已經成功開發出21項高階植入式醫材應用於骨科、牙科、眼科、皮膚科、整型外科等領域,並且獲得包含台灣、歐盟、美國、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及中國共49張產品許可證。保養品事業部聚焦於國內外保養品大廠代客研製業務,開發獨家的配方、包覆製程技術及微化倍滲透技術,積極投入自動化產線建置以擴增產能,以能承接更大規模訂單,同時提升保養品代客研製業務之競爭優勢。

## 二、108年營業成果

本公司108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52,199仟元,較107年度427,680仟元增加24,519仟元,成長6%。其中生醫產品事業部營收297,297仟元,較107年264,505仟元增加32,792仟元,成長12%,主要係拓展國外新客戶營收增加所致。另外,保養品事業部營收154,902仟元,較107年163,175仟元減少8,273仟元,衰退5%,主要係國外代工客戶營收減少所致。

本公司在108年度繼續擴大營運規模並積極有效降低相關營運成本,使得營業利益較107年度大幅成長42%;而營業費用率則由107年度的32%上升至34%,主要是因為研發費用於開發含促骨生長物質的高階複合式骨材,108年度稅後淨利較107年度成長5%。

##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的核心技術是以膠原蛋白、透明質酸(又稱玻尿酸)以及磷酸鈣生物陶瓷為主的材料開發植入式生醫醫材產品,用來修復或取代人體的缺損的組織。108年度研發成果:獲得自有產品上市許可證共3項。

- (1)108年1月:三劑型關節內注射劑(Bioport Intra-articular Injection Prosthesis)、五劑型關節內注射劑(Bioport Mini Intra-articular Injection Prosthesis)取得俄羅斯上市許可證。
- (2)108年8月:優節益關節內注射劑 (ArtiAid Plus Intra-articular Injection) 取得歐盟上市許可證。

在新創生醫醫材產品開發,本公司研發「含促骨生成物質之高階植入式複合骨材開發計畫」自107年度8月通過經濟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前瞻技術研發計畫)核定獲得新臺幣4,320萬元補助經費,於108年度已完成複合骨材的量產製程開發。本開發計畫預計於110年完成各項臨床前測試。

此外，本公司為提升產品競爭力，逐年提高臨床試驗的投入。108年度執行的臨床試驗共3件，另有2件在前置準備階段，說明如下：

- (1) 「肩疾患者使用肩峰下滑囊注射透明質酸的安全性與有效性之研究」於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執行完成，驗證和康關節內注射劑產品在膝關節與肩關節都具有臨床有效性。
- (2) 「腕掌關節炎患者注射透明質酸的安全性與有效性之研究」於義大醫院執行中。
- (3) 「芙媧亮皮膚填補劑上市前臨床試驗」於中國執行中。
- (4) 膚美登(含利多卡因)真皮填補劑上市後臨床試驗，申請中。
- (5) 樂節益一劑型關節內注射劑上市後臨床試驗，規劃中。

108年度保養品事業部在研究開發上成果如下：

(1) 防曬劑配方平台

已成功開發 9 種防曬劑配方，具有不同的防曬功效與質地特性，可讓客戶有多樣化的選擇且縮短藥證審查時間。

(2) 微分子配方平台

已成功開發 5 種微分子配方，含括保濕、亮白與抗老功能，適用於液劑與精華液類的劑型，輔以搭配其他各種指定成分，增加客戶商品行銷訴求賣點。

(3) 凍乾技術平台

將生醫之凍乾技術應用於開發新布膜材質，使載體與配方劑型上的結合能更具多元性及永續發展，配方及條件優化執行中。

經過多年的努力，本公司的生醫事業部及保養品事業部多已建立了扎實的基礎，未來除了持續深化創新研發的核心能力，開發創新產品，更將強化行銷業務拓展的能力，持續創造獲利成長。

董事長：徐立德



經理人：陳松青



會計主管：游譯嬋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書琳、徐文亞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之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戴水泉



監察人：戴 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之評價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材、面膜、保養品等產品，因所屬產業快速變遷，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面臨產品推陳出新之迅速及所屬產業之激烈競爭。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88,115 仟元（係扣除備抵跌價損失 28,990 仟元），108 年度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4,491 仟元。由於存貨餘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且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著重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評價，包含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過時之滯銷品及持續銷售產品之分類判斷是否適當，有關滯銷品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計算方法之合理性進行評估；測試持續銷售之產品淨變現價值之來源並與最近一次銷售價格進行抽樣比對；針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整體金額並與過去歷史經驗之進行比較；另藉由抽核檢視及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對於存貨評價金額之正確性。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存貨續後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九。

#### 收入認列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銷貨時，係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滿足履約條件時認列收入，本會計師針對 108 年度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程序，並透過客戶分群之方式，選取全年度銷貨收入之前 20 大且銷貨毛利較高之生醫產品客戶，約佔合併營業收入 54%。由於客戶集中且該營業收入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生醫產品前 20 大客戶之合約或訂單條款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以全年收入認列進行選樣測試收入認列條件均已遵循 IFRS 15 之規定達成，另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及近期銷售情形進行分析以驗證該收入認列條件已符合會計政策之規定且收入認列之期間歸屬是否適切。

### **其他事項**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集團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會計師

徐 文 亞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7,643	23	\$ 184,844	1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24,517	2	23,612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58,235	5	55,813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七)	15,096	1	7,09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8,368	1	36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88,115	7	82,618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165,049	14	232,254	2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13,129	1	13,25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40,152	54	599,525	5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487,533	41	494,029	4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14,557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8,921	1	8,95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236	-	2,5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065	-	1,19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764	-	79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757	-	2,77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26,501	3	25,60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45,334	46	535,932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85,486	100	\$ 1,135,45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33,969	3	\$ 30,995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48,777	4	45,01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3,077	1	38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2,561	-	-	-
2325	特別股負債—流動(附註十九及三一)	214,539	18	213,135	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9,027	1	2,8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1,950	27	292,389	26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12,130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89	-	8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219	1	89	-
2XXX	負債總計	334,169	28	292,478	26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694,650	59	708,470	62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80,720	7	100,044	9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660	-	1,660	-
3272	資本公積—轉換權	-	-	6,801	1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6,801	-	-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89,181	7	108,505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84	1	1,57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78	-	3,124	-
3350	未分配盈餘	60,055	5	57,523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0,417	6	62,226	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31)	-	(3,078)	-
3500	庫藏股票	-	-	(33,144)	(3)
3XXX	權益總計	851,317	72	842,979	7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185,486	100	\$ 1,135,4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立德



經理人：陳松青



會計主管：游譯嬋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00	\$ 431,195	95	\$ 411,151		96	
4800	<u>21,004</u>	<u>5</u>	<u>16,529</u>		<u>4</u>	
4000	452,199	100	427,680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 二一及二七）					
5110	<u>234,927</u>	<u>52</u>	<u>245,112</u>		<u>57</u>	
5900	<u>217,272</u>	<u>48</u>	<u>182,568</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 一）					
6100	40,298	9	40,908		10	
6200	44,622	10	44,859		10	
6300	66,862	15	50,672		12	
6450	( <u>131</u> )	-	( <u>59</u> )		-	
6000	<u>151,651</u>	<u>34</u>	<u>136,380</u>		<u>32</u>	
6900	<u>65,621</u>	<u>14</u>	<u>46,188</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一）					
7010	4,934	1	3,871		1	
7020	5,671	2	11,265		2	
7050	( <u>3,431</u> )	( <u>1</u> )	( <u>4,016</u> )		( <u>1</u> )	
7000	<u>7,174</u>	<u>2</u>	<u>11,120</u>		<u>2</u>	
7900	72,795	16	57,308		13	
7950	( <u>12,684</u> )	( <u>3</u> )	( <u>253</u> )		-	
8200	<u>60,111</u>	<u>13</u>	<u>57,055</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及二十)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6)	-	\$ 46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7	-	46	-
8300	91	-	514	-
8500	<u>\$ 60,202</u>	<u>13</u>	<u>\$ 57,569</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u>\$ 60,111</u>	<u>13</u>	<u>\$ 57,055</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u>\$ 60,202</u>	<u>13</u>	<u>\$ 57,569</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u>\$ 0.87</u>		<u>\$ 0.82</u>	
9850	<u>\$ 0.82</u>		<u>\$ 0.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立德



經理人：陳松青



會計主管：游譯嬋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2,795	\$ 57,308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31,478	25,448
A20200	攤銷費用	1,013	7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31)	( 59)
A20900	財務成本	3,431	4,016
A21200	利息收入	( 4,534)	( 3,47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9)	2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905)	951
A31150	應收帳款	( 2,291)	43,30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001)	( 4,6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8,332)	33,674
A31200	存 貨	( 5,497)	11,359
A3123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40)	( 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0	1,24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74	( 9,5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811	8,0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165	( 1,2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027	167,4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34	3,4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03)	( 1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40)	( 1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418	170,5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79,261)	( 385,33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46,466	276,13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073)	( 19,5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	( 3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6	\$ 99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664)	( 66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98)	( 13,8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2,615</u>	<u>( 142,3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14,8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1,864)	( 10,84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55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4,415)</u>	<u>( 25,72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1</u>	<u>7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2,799	2,6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4,844</u>	<u>182,21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7,643</u>	<u>\$ 184,8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立德



經理人：陳松青



會計主管：游譚嬋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之評價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醫療器材、面膜、保養品等產品，因所屬產業快速變遷，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面臨產品推陳出新之迅速及所屬產業之激烈競爭。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88,115 仟元（係扣除備抵跌價損失 28,990 仟元），108 年度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4,715 仟元。由於存貨餘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且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著重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評價，包含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過時之滯銷品及持續銷售產品之分類判斷是否適當，有關滯銷品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計算方法之合理性進行評估；測試持續銷售之產品淨變現價值之來源並與最近一次銷售價格進行抽樣比對；針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整體金額並與過去歷史經驗之進行比較；另藉由抽核檢視及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對於存貨評價金額之正確性。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存貨續後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九。

#### 收入認列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銷貨時，係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滿足履約條件時認列收入，本會計師針對 108 年度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程序，並透過客戶分群之方式，選取全年度銷貨收入之前 20 大且銷貨毛利較高之生醫產品客戶，約佔合併營業收入 54%。由於客戶集中且該營業收入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是將其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檢視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生醫產品前 20 大客戶之合約或訂單條款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一致，並以全年收入認列進行選樣測試收入認列條件均已遵循 IFRS 15 之規定達成，另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及近期銷

售情形進行分析以驗證該收入認列條件已符合會計政策之規定且收入認列之期間歸屬是否適切。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書琳

劉書琳



會計師 徐文亞

徐文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0,469	21	\$ 170,115	1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24,517	2	23,612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37,935	3	53,728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七)	49,929	4	22,047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8,368	1	3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88,115	8	81,727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八)	165,049	14	232,254	2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11,003	1	10,87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35,385</u>	<u>54</u>	<u>594,401</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十七)	7,272	1	6,52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八)	487,533	41	494,029	4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14,116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8,921	1	8,95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236	-	2,5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940	-	1,19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738	-	73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757	-	2,77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26,501	2	25,60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52,014</u>	<u>46</u>	<u>542,400</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87,399</u>	<u>100</u>	<u>\$ 1,136,80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33,838	3	\$ 30,859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49,005	4	44,47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2,866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2,279	-	-	-
2325	特別股負債—流動(附註十九及三一)	214,539	18	213,135	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7,706	1	2,8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0,233</u>	<u>27</u>	<u>291,301</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11,961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89	-	8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及十七)	3,799	-	2,43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849</u>	<u>1</u>	<u>2,52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36,082</u>	<u>28</u>	<u>293,822</u>	<u>26</u>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694,650	58	708,470	62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80,720	7	100,044	9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1,660	-	1,660	-
3272	資本公積—轉換權	-	-	6,801	1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6,801	1	-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89,181</u>	<u>8</u>	<u>108,505</u>	<u>10</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84	1	1,57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78	-	3,124	-
3350	未分配盈餘	60,055	5	57,523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0,417</u>	<u>6</u>	<u>62,226</u>	<u>5</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31)	-	(3,078)	-
3500	庫藏股票	-	-	(33,144)	(3)
3XXX	權益總計	<u>851,317</u>	<u>72</u>	<u>842,979</u>	<u>7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87,399</u>	<u>100</u>	<u>\$ 1,136,8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立德



經理人：陳松青



會計主管：游譯嫻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 428,834	95	\$ 409,205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21,004</u>	<u>5</u>	<u>16,526</u>	<u>4</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49,838	100	425,731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 二一及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u>235,180</u>	<u>53</u>	<u>246,536</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214,658	47	179,195	42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	-	( 29)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u>29</u>	<u>-</u>	<u>421</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14,687</u>	<u>47</u>	<u>179,587</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 一）				
6100	推銷費用	38,542	8	37,463	9
6200	管理費用	44,173	10	44,29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862	15	50,672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 益）損失	( <u>131</u> )	<u>-</u>	<u>23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9,446</u>	<u>33</u>	<u>132,667</u>	<u>31</u>
6900	營業利益	<u>65,241</u>	<u>14</u>	<u>46,920</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及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4,931	1	3,8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41	2	11,163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3,404)	( 1)	(\$ 4,016)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792)	-	( 1,0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276</u>	<u>2</u>	<u>10,007</u>	<u>3</u>
7900	稅前淨利	72,517	16	56,927	1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 12,406)	( 3)	<u>128</u>	-
8200	本期淨利	<u>60,111</u>	<u>13</u>	<u>57,055</u>	<u>1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及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6)	-	46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47</u>	-	<u>46</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91</u>	-	<u>514</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0,202</u>	<u>13</u>	<u>\$ 57,569</u>	<u>1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60,111</u>	<u>13</u>	<u>\$ 57,055</u>	<u>1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60,202</u>	<u>13</u>	<u>\$ 57,569</u>	<u>1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0.87</u>		<u>\$ 0.82</u>	
9850	稀 釋	<u>\$ 0.82</u>		<u>\$ 0.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立德



經理人：陳松青



會計主管：游譯嬋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養生 誠信第一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公 司 公 積				留 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其 他 公 積					
A1	\$708,470	\$100,044	\$1,660	\$6,801	\$-	\$-	\$15,546	(\$3,124)	(\$33,144)	\$796,253
B1	-	-	-	-	1,579	(1,579)	-	-	-	-
B3	-	-	-	-	-	(3,124)	-	-	-	-
B5	-	-	-	-	-	(10,443)	-	-	-	(10,443)
B7	-	-	-	-	-	(400)	-	-	-	(400)
D1	-	-	-	-	-	57,055	-	-	-	57,055
D3	-	-	-	-	-	468	46	-	-	514
Z1	708,470	100,044	1,660	6,801	1,579	3,124	57,523	(3,078)	(33,144)	842,979
B1	-	-	-	-	5,705	-	(5,705)	-	-	-
B17	-	-	-	-	-	(46)	46	-	-	-
B5	-	-	-	-	-	-	(47,272)	-	-	(47,272)
B7	-	-	-	-	-	-	(4,592)	-	-	(4,592)
J1	-	-	-	(6,801)	6,801	-	-	-	-	-
L1	(13,820)	(19,324)	-	-	-	-	-	-	33,144	-
D1	-	-	-	-	-	-	60,111	-	-	60,111
D3	-	-	-	-	-	-	(56)	147	-	91
Z1	\$694,650	\$80,720	\$1,660	\$6,801	\$7,284	\$3,078	\$60,055	(\$2,931)	\$-	\$851,3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立德



經理人：陳松青

會計主管：游譯燁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2,517	\$ 56,927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31,189	25,448
A20200	攤銷費用	1,013	7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131)	233
A20900	財務成本	3,404	4,016
A21200	利息收入	( 4,497)	( 3,45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792	1,02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9)	26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	29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 29)	( 4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905)	951
A31150	應收帳款	15,924	44,82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7,882)	( 7,0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8,329)	33,671
A31200	存 貨	( 6,388)	10,961
A3123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40)	( 3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38)	1,56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79	( 10,0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577	7,7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77	( 1,0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914	166,4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97	3,4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76)	( 1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67)	( 1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868	169,5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79,261)	(\$ 385,33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46,466	276,13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073)	( 19,5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	( 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	94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664)	( 66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98)	( 13,8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2,589</u>	<u>( 142,3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14,87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51,864)	( 10,843)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2,23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54,103)</u>	<u>( 25,72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80,354	1,49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0,115</u>	<u>168,61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0,469</u>	<u>\$ 170,1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立德



經理人：陳松青



會計主管：游譯嬋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守則修訂條文對照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十條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十一條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十二條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十三條	<p>(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p>(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十六條	<p>(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十七條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以下略..</p>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以下略..</p>	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十八條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十九條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p>	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第二十一條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以下略...</p>	<p>(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以下略...</p>	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u>獨立董事</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檢舉制度)</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u>獨立董事</u>或<u>監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七、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第二十六條	<p>(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二十七條	<p>(實施)</p> <p>各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實施)</p> <p>各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u>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二十八條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p> <p><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u></p>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p>	增訂修訂日期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適用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三條	<p>(不誠信行為)</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不誠信行為)</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u>理事</u>)、<u>監察人(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五條	<p>(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及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p>	<p>(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款規定。</p> <p>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p>第十 一條</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以下略..</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以下略..</p>	<p>1.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2.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本條第一項文字。</p> <p>3.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3.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4.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十 三條</p>	<p><u>(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u></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u>(禁止洩露商業機密)</u></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題。
第十五條	<p>(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禁止內線交易)</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本條第一項係有關禁止內線交易及第二項重大事項需要保密，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第十六條	<p>(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第二十一條	<p>(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以上略..</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p>	<p>(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以上略..</p>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p>	<p>1.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p> <p>2.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u>，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以下略..</p>	<p>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以下略..</p>	
第二十三條	<p>(<u>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p> <p>以下略..</p>	<p>(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以下略..</p>	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
第二十四條	<p>(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以下略..</p>	<p>(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u>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u>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以下略..</p>	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二十五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u></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八日。</p>	增訂修訂日期。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訂定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審計委員會 監察人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 監察人
第三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應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摒棄本位主義、注重團隊精神，並恪遵誠實信用原則。	配合審計委員會 監察人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上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上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配合審計委員會 監察人
第五條	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不得圖己私利：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 <u>董事、監察人</u> 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配合審計委員會 監察人
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配合審計委員會 監察人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	配合審計委員會 監察人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九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加確實遵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	法令遵循： 本公司 <u>董事、監察人</u> 或經理人應加確實遵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	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 <u>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u> 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十一條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懲戒措施： 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 <u>監察人</u> 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十四條	施行：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五日。 本規則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施行：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 <u>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 ，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五日。	1. 配合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 增訂修訂日期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之一	以上略.. 三、選舉及被選舉權 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亦有被選舉為董事之權利。	以上略.. 三、選舉及被選舉權 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及選舉權，亦有被選舉為董事、 <u>監察人</u> 之權利。	金管會107年12月19日發布命令規定實收資本額未滿新臺幣二十億元非屬金融業之上市(櫃)公司，應自109年1月1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 <u>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u> 以下略...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 <u>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u> 以下略...	依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10700083291號令修正公司法第162條辦理
第四章	<u>董事及董事會</u>	<u>董事及監察人</u>	新增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 <u>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 <u>監察人三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 <u>監察人</u> 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金管會108年4月25日發布命令規範自110年1月1日起，全體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u>二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1.配合審計委員會3員成員為獨立董事 2.第十二條已說明董事選任方式，不予重複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其他委員	無條文	新增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考量日後擬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且各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責，因此增列設置之條文。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進行；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進行；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五條之二	本條刪除。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董事之車馬費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給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	增訂修訂日期。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u>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u></p>	<p>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1條所訂各款情形之一時，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p>	<p>1.新增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p>2.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修正第四項。</p> <p>3.配合107年8月6日經商字第10702417500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p>4.項次修正為第六項，並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五項，修正相關文字。</p> <p>5.項次修正為第七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p>6.項次修正為第八項。</p> <p>7.項次修正為第九項。</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以上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以上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參閱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並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1.參閱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2.新增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	1.參閱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範例修訂。</p> <p>2.新增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p>
第八條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參閱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第九條	<p>(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以下略...</p>	<p>(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以下略...</p>	<p>參閱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第十條	<p>(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u>均應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p>	<p>(議案討論)</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1.配合107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2.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適足之投票時間。		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
第十三條	<p>(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並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參閱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 以下略...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以下略...	1.新增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2.參閱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 記載之， <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u>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 <u>其結果</u> 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 <u>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u> 」；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1.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建議修正第三項。 2.參閱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
第廿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增訂修訂日期。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董事選舉辦法</u>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因此選舉辦法需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p><u>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u></p> <p><u>一、誠信踏實。</u></p> <p><u>二、公正判斷。</u></p> <p><u>三、專業知識。</u></p> <p><u>四、豐富之經驗。</u></p> <p><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有一人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新增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因此刪除相關監察人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 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序號調整
<p>第四條：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需載明於章程，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分別當選。</p>	<p>第五條：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於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載明於章程，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分別當選。</p>	<p>1.序號調整</p> <p>2.本公司已上市，調整文字</p>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p>1.序號調整</p> <p>2.新增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因此刪除相關監察人規定</p>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	<p>1.序號調整</p> <p>2.新增設置審計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員會替代監察人，因此刪除相關監察人規定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u>	1.序號調整 2.新增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因此刪除相關監察人規定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序號調整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序號調整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以下略..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以下略..	序號調整
第十一條：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二條：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u> ，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1.序號調整 2.新增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因此刪除相關監察人規定
第十二條：董事當選人不符前條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u>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	1.序號調整 2.新增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因此刪除相關監察人規定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四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 <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u> 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1.序號調整 2.新增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因此刪除相關監察人規定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1.序號調整 2.增訂修訂日期。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已取代監察人
第八條	以上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劃分表逐級核決；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	以上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劃分表逐級核決；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	以上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以下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劃分表逐級核決；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	以上略..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以下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依核決權限劃分表逐級核決；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以下略..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	以上略..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	以上略..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已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及<u>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u>審計委員會</u>之<u>獨立董事</u>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以下略..</p>	<p>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u>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略..</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以下略..</p>	部成員為獨立董事
第十一條	<p>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及<u>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u>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為之。</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之一	<p>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第十條第一項，已依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及<u>董事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第十條第一項，已依規定提交<u>董事會</u>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已取代監察人
第十三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僅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如欲從事其他之衍生性商品時，則須先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u>，方得進行之。 以下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以下略.. (五) 契約總額 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總需求總額。如有超出時應呈報<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核准</u>。</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第五款(一)2及(二)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p>	<p>類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僅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如欲從事其他之衍生性商品時，則須先經<u>董事會決議通過</u>，方得進行之。 以下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u>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以下略.. (五) 契約總額 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總需求總額。如有超出時應呈報<u>董事會核准</u>。</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一)、第五款(一)2及(二)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第十四條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管會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管會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u>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u>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p> <p>以下略..</p>	<p>「<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董事會</u>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董事會</u>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部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p> <p>以下略..</p>	
<p>第十九條</p>	<p>實施</p> <p>本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u>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條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實施</p> <p>本處理程序經<u>董事會</u>通過，並<u>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u>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已取代監察人</p>
<p>第二十條</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u></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為限。</u></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修訂，增訂本條文內容。</p>
第五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期限以五年為限。其計息方式按本公司短期資金成本加碼按月計收或到期一次結算。</p>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不得逾一年。其計息方式按本公司短期資金成本加碼按月計收或到期一次結算。</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增訂本條文內容。</p>
第六條	<p>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基本資料(包括經濟部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之影本等)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具函申請融通。</p> <p>(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p>	<p>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基本資料(包括經濟部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負責人身份證之影本等)及必要之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具函申請融通。</p> <p>(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修訂，增訂第三項內容。</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u>相關主管</u>。</p> <p>二、徵信調查：……(略)</p> <p>三、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資金貸與事項，應先經過<u>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以下略…</p>	<p>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u>財務單位之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u></p> <p>(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徵信調查：……(略)</p> <p>三、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資金貸與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以下略…</p>	
第八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公司辦理……(略)</p> <p>二、貸放案件……(略)</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p>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公司辦理……(略)</p> <p>二、貸放案件……(略)</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增訂，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應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職權，酌作文字修改。</p>
第九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略)</p> <p>二、子公司……(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略)</p> <p>二、子公司……(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增訂，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應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職權，酌作文字修改。</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將書面資料送交 <u>審計委員會</u> 之獨立董事成員。 四、本公司.....(略)	將書面資料送交 <u>各監察人</u> 。 四、本公司.....(略)	
第十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略) 二、本公司.....(略) 三、本公司.....(略) 四、本公司.....(略) 五、本公司.....(略) 六、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u> 等日期孰前者。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略) 二、本公司.....(略) 三、本公司.....(略) 四、本公司.....(略) 五、本公司.....(略) 六、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 等日期孰前者。	依據「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第七條修訂，考量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第六項文字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 ，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項如未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 ，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作業第六條第三項準用之。 所稱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u> ，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 <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u> 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u>修正時亦同</u> 。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依據「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第八條修訂，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第三項內容。
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增訂修訂日期。

和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25%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1. 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已取代監察人</p> <p>2. 當期淨值 25%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等條文已於第七條重複說明</p>
第七條	<p>作業程序</p> <p>以下略..</p> <p>二、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 25%，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25%，則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作業程序</p> <p>以下略..</p> <p>二、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 25%，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25%，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已取代監察人</p>
第九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都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已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全部成員為獨立董事</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以下略...</p> <p>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五、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六、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辦理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以下略...</p> <p>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u>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五、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六、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依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令修正</p> <p>1.背書保證非交易性質，故調整文字</p> <p>2.為明確長期投資之定義，依證券發行人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條規定</p>
第十一條	<p>以上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p> <p>以下略...</p>	<p>以上略...</p> <p>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p> <p>以下略...</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已取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全部成員為獨立董事</p>
第十三條	<p>實施程序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p>	<p>實施程序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u>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p>	<p>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八條修訂，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第三項內容。</p>
第十五條	<p>訂立於八十九年五月二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二年五月三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p>	<p>訂立於 2000 年 05 月 02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 2002 年 06 月 21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 2003 年 05 月 03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 2010 年 06 月 28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 2013 年 06 月 18 日</p>	<p>增訂修訂日期及文字調整。</p>

附件十三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兼任他公司職務	持有和康股數
馬紹章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博士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副秘書長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秘書長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副執行長 環宇財務顧問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世新大學兼任副教授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研究委員(簡任第10職等)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專門委員(簡任第10職等)	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 董事兼執行秘書	0股
鄧泗堂	台灣大學商學系工商管理組 學士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行長 中國工商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講師 輔仁大學講師	東吳大學專業級副教授 中國砂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開曼東凌(股)公司獨立董事 鄧泗堂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天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股
鄧世雄	台灣大學醫學系學士	天主教耕莘醫院院長 天主教耕莘醫院行政副院長、研發副院長、醫療副院長 天主教耕莘醫院永和分院院長 台大醫院放射科主治醫師 台大醫學院兼任講師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醫學中心放射線科助理教授(Visiting Assistant Prof.) 台灣天主教長期照顧機構協會理事長	台灣天主教長期照顧機構協會 榮譽理事長 天主教失智老人基金會執行長 天主教單國璽基金會執行長	0股
陳昭龍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法學 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法學 學士	甄明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甄明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0股
朱江村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系碩士 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 電機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 系學士	喬鼎資訊(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Promise Technology, Inc. 副總經理	應用奈米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0股
周介仁	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 MBA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森 校區)森林經濟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森林經營學 系學士	科爾興生技(股)公司顧問 台灣信孚產業集團資深副總 衛道科技(股)公司資深副總 寶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泛太資訊科技開發(股)公司執行副總 美國 Smith Barney 投資分析部副總	-	0股

附件十四

解除董事競業競止明細

姓名	解除競業禁止
馬紹章	無需解除
鄧泗堂	無需解除
鄧世雄	無需解除
陳昭龍	無需解除
朱江村	無需解除
周介仁	無需解除